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更字第88號

聲 請 人 李怡隆

代 理 人 趙友貿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5日內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更生，有如附件所示事項應予補正，爰定期命補正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則駁回其聲請。

三、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8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
書記官 王家賢

附件：

☐請預納本件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530元（即依聲請人陳報之債權人2人，連同債務人，合計3人，暫以每人10份，每份51元計算：3×51×10=1,530）。

☐請釋明本件聲請之理由，即詳實說明債務種類暨發生之原因？為何積欠債務？有何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？

☐請提出聲請人自109至114年度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109至115年度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、戶籍

01 謄本（記事欄不可省略）。

02 □請說明聲請人目前居住地為何？是否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
03 路○○巷00弄00號2樓房屋？是否為自用住宅？若為自用
04 住宅請說明所有權人為何，並提出該房地之最新土地、建
05 物第三類登記謄本；如為租屋居住，請提出最新一期租賃
06 契約及繳交房租之相關證明，並說明聲請人係與何人同住
07 於該屋(是否有與子女、母親同住)？如何分擔家庭生活費
08 用？

09 □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年之收入情形，即自112
10 年10月27日起至目前為止之期間內含基本薪資、工資、佣
11 金、獎金、津貼、年金、保險給付、租金收入、退休金或
12 退休計畫收支款或其他收入款項在內之所有收入情形，並
13 提出相關證明文件。例如薪資單、薪資轉帳存摺封面暨內
14 頁等；若為打零工或現金領取方式者，應說明歷次工作情
15 形（包括工作內容、工作單位、地址、職稱、負責人姓名
16 等），並提出薪資袋及雇主出具之員工在職薪資證明書、
17 雇主聯絡電話等，勿僅提出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
18 料清單代替，如於某段期間內無收入，亦請陳報起迄時
19 間。

20 □請說明聲請人及母親王清香自聲請更生前2年即自112年10
21 月27日至目前為止有無領取社福補助津貼，如租屋津貼補
22 助、低收入戶補助、身障補助、老年津貼、育兒津貼、國
23 民年金或其他津貼補助等？如有，每月可請領之金額為
24 何？並請提出相關證明文件，例如存摺內頁或行政機關函
25 文等文件，據實向法院陳報。此外，聲請人自聲請更生前
26 2年即自112年10月27日至今，有無接受其他家屬扶養或親
27 友資助必要生活支出費用？如有，請敘明詳細情形（每月
28 或每週、金額多寡及是否固定等），並請提出該名家屬或
29 親友之聯絡方式（姓名、住址、電話）、聲請人接受資助
30 之相關證明文件等據實向法院陳報。

31 □請聲請人說明目前於日常生活或工作上所使用之交通工具

為何？如係自有之汽機車，請提出汽機車行照影本並說明上開車輛之現值為何？如已報廢，亦請一併提出相關文件以資證明。

□請說明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 年，即自112年10月27日起迄今，有無遭第三人強制執行扣薪？或聲請人名下財產有無涉訟或被扣押在案？如有，請陳報其繫屬法院、案號、股別、執行名義、每月扣薪金額，並提出其相關資料。

□更生清償方案為更生程序得否進行之重要依據，故請聲請人陳報更生方案（按月清償多少金額），並請說明若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程序，將以何種經濟來源支應每月應繳金額及必要生活費用？

□請說明聲請人尚有無包括土地、建築物、動產、銀行存款、股票、人壽保單、事業投資或其他資產在內之各類財產？又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 年，即自112年10月27日起迄今，有無財產變動情事？如有，應詳述其原因，據實陳報（即就上開財產為有償、無償取得、移轉、變更或設定負擔等行為致生權利得、喪、變更）。

□請陳報聲請人曾否經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或破產法受刑之宣告，及曾否經法院認可和解、更生或調協，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，致未履行其條件。

□提出聲請人於聲請前2 年內有實際扶養母親王清香之證明文件（例如以其母親為受扶養人之報稅資料）、就該扶養義務應分擔之人數及其姓名（即除聲請人外，依法律規定對其母親亦負有扶養義務之人，例如聲請人之兄弟姐妹、配偶）、與受扶養人之關係，暨受扶養人母親王清香最近2年之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及聲請前5 年內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表。另請提出所有扶養義務人及受扶養人之戶籍資料(記事欄勿省)，以證明其等與受扶養人之關係。

□請陳報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本件更生前2 年即112年10月27

01 日起至目前為止之必要生活費用金額，是否願依新北市政府
02 府歷年所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.2倍計算。

- 03 ☐ 依聲請人於本院前置調解程序時提出之財產及收入狀況說
04 明書內第三點所示，可知關於聲請人於聲請更生前2年之
05 收入期間係記載「114年10月1日至114年9月30日」，顯屬
06 有誤，故請查明後更正其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。